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近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8,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河南恒昌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国内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2015年4月2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8,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温县温泉镇鑫源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学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25100000905

成立日期：2006年7月7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贵金属延压加工；废旧家电的拆解；电子废料、铜、铅废渣的综合利用；从事本企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河南恒昌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8%的股份；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的股份，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零（不含本次提供的3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河南恒昌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恒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382.05 万元，净资产 4,995.29 万元，净利润-2,079.94 万元。

三、 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协议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公司截止目前对外担保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借款及担保协议。

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对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河南恒昌为公司从事贵金属延压加工、废旧家电拆解项目投资及运营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该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为河南恒昌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为河南恒昌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即可实施。

2、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丁志杰先生、左剑恶先生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拟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上述议案。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在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发生以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8,8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近期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59,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拟对河南恒昌提供3000万元担保事项以及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度以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10,5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拟实施的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